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0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分方向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0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分方向工作，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要求，结合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分方向领导小组，确保分方向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领导小组：

组 长：茹蓓、李文波

副组长：张磊、赵芳、郭桂花

成 员：尚游、朱楠、李林涛、刘兴瑞、李继光、靳岩、聂萌瑶

二、方向选择范围

1. 2020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生。
2. 2020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分方向名额见表 1。

表 1 2020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分方向名额计划表

专业名称	方向	人数上限	备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Web 前端方向	70	
	网络方向	40	

三、分方向选择原则与办法

1. 选报方向时，每位学生限选一个方向。

2. 按照学生选方向的情况，根据学生的加权平均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

3. 学生的加权平均成绩依据是学生自入校以来所有专业课的课程成绩和综合表现，即加权平均成绩=所有专业课的平均成绩*90%+学生综合表现量化积分*10%。

4. 学生综合表现积分为百分制，由三项内容构成：出勤率测评、活动参与测评、集体荣誉及个人荣誉测评。每位学生均有初始分 20 分，出勤率测评为减分项，活动参与测评和荣誉测评为加分项。最终，由辅导员老师提供每位学生的综合表现积分。

四、分方向选择程序

1. 4 月 14 日 19:30-20:3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方向负责人介绍 Web 前端方向和网络方向情况。

2. 4 月 15 日，学生填报方向志愿，辅导员老师进行整理汇总，并及时向学生公布数据。

3. 4 月 16 日，教务员老师对学生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整理、汇总、排序，并及时向学生公布数据。

4. 4 月 17 日-19 日，学院依据学生志愿及学院分方向实施细则进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分方向、公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分方向结果并处理学生异议。

3. 4 月 20 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五、特殊情况处理办法

1.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方向的学生，视为放弃专业选择的权利，

由学院统筹安排。

2. 未尽事宜请咨询学院办公室。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4月14日